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分类体系（2012版）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规定，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取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采取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采取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基金的分类应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分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对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未做规定的分类方法，应当明确标注并说明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等我国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的有关监管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对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并制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从2001年9月开始推出，是国内最早的基金分类体系。随着我国开放式基金数量迅速增长，基金产品创新日益复杂，2006年对分类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从单一的一级架构扩大到三级架构。三级架构分类

体系既满足了基金净值增长率计算、排序和评星等评价工作，也满足了基金业的统计汇总等研究工作。尤其是三级分类体系中较为具体的分类，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和掌握不同基金具体特征，在购买和赎回等投资活动上可以得到较为专业的支持。三级分类体系满足了基金行业和社会从简单到复杂的各个层次的需要。

从全球来看，基金分类方法主要有事前法和事后法。事前法是指依据基金契约或基金合同来确定基金的类别。由于这类方法基本不考虑基金正式运作之后的投资组合特征，而在基金正式运作之前就确定了基金类别，故称为事前法。事前法体现了资产管理行业的诚信准则。事后法是指以基金投资组合实际状况为依据对基金进行类别划分，注重的是当前基金的资产配置状况。《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采用的是事前法，并与我国基金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相一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根据我国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对分类体系做适度微调，原则上最多一年一次调整，并推出不同版本。2006年以来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先后设计推出了2006版、2009版和2010版三个分类体系。2010年5月1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基金评价业务备案许可。其中2010版的分类体系在2010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公告》中予以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2012版）》内容如下：

一、股票基金。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股票基金按照主动、被动操作方式以及份额分级和特定策略等分为股票型基金、指数型股票基金、股票型分级子基金、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四个二级类别。

股票型基金是指在基金合同中规定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且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股票基金的基金。股票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分为标准股票型基金和普通股票型基金两个三级类别。股票投资比例上限是95%以上的为标准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不高于80%的为普通股票型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和普通股票型基金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指数型股票基金是指以标的股票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基金。指数型股票基金按照跟踪标的指数的方法和投资策略分为标准指数型股票基金和增强指数型股票基金两个三级类别。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管理和运作的为标准指数型股票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主，但可以实施增强策略或优化策略的为增强指数型股票基金。标准指数型股票基金和增强指数型股票基金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是指股票型基金实施了份额分级，不同份额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母基金相差较大，分级子基金单独分类。根据不同级别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分为优先份额子基金和进取份额子基金两个三级类别。股票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和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

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股票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股票型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与业绩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二、混合基金。混合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基金。混合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与比例及投资策略分为偏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偏债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六个二级类别。

偏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本义是以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基金。考虑我们基金行业实际情况，偏股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分为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与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两个三级分类。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与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灵活配置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大类资产之间较大比例灵活配置的基金。考虑我们基金行业实际情况，灵活配置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分为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与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两个三级分类。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与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股债平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相对均衡不做灵活配置的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偏债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以债券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基金。偏债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保本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出现保本字样，且基金合同载明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方承担保本保证责任的基金。保本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混合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混合型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三、债券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债券基金按照投资范围与投资目标等不同分为标准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指数型债券基金、债券型分级子基金和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六个二级类别。

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为标准债券型基金。按照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期限配置分为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和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和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但可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其中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股票一级市场),简称为“一级债基”;可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为普通债券型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简称为“二级债基”。一级债基和二级债基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可转换债券基金指的是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可转债基金的,或基金契约中对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下限进行了限定份的债券型基金,其主要投资标的是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债券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债券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四、其他基金。其他基金是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目前暂不做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为基金行业产品改革创新预留分类基础。

五、货币市场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按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比例的不同,分为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货币市场基金B类。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货币市场基金B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六、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QDII基金根据投资标的的属性分为QDII股票基金、QDII债券基金、QDII混合基金、QDII(FOF)基金、特定策略QDII基金五个二级类别,目前暂不进行三级分类。其划分根据可参考国内基金分类划分基本原理,其中QDII(FOF)基金是指投资国外基金的基金。

由于上述基金分类体系未考虑基金运作方式,在按照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等进行划分的基础上再按照开放式和封闭式两种运作方式进行划分,可以划分为开放式基金分类体系和封闭式基金分类体系。由于目前封闭式基金数量较少,三级分类中的某些类别缺少基金的则暂不显示,只在体系与计算机系统中预留编码。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根据监管部门统一编列的基金主代码进行基金基本信息和数据的建档和录入。在基金简称上,为了统一规范不引起混乱,对“级”和“类”进行了明确定义和重新划分。实施份额分级的基金,在基金简称中加注

分级表示，例如分级母基金、分级子基金均在简称中加以区别，并且母基金和子基金的简称有所区别。没有实施份额分级的基金，因为费率等方面的原因将基金进行划分的，不影响基金组合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的，并且有主代码的则加注分类标识。例如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提取的前后端或者销售服务费比例的差异，可以分为 A 类和 B 类。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分类体系一览表（2012 版）一览表：

一级类别序号	一级类别名称	二级类别序号	二级类别名称	三级类别序号	三级类别名称
1	股票基金	1.1	股票型基金	1.1.1	标准股票型基金
				1.1.2	普通股票型基金
		1.2	指数型股票基金	1.2.1	标准指数型股票基金
				1.2.2	增强指数型股票基金
		1.3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	1.3.1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1.3.2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1.9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1.9.1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2	混合基金	2.1	偏股型基金	2.1.1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
				2.1.2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2.2	灵活配置型基金	2.2.1	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
				2.2.2	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2.3	股债平衡型基金	2.3.1	股债平衡型基金
		2.4	偏债型基金	2.4.1	偏债型基金
		2.5	保本型基金	2.5.1	保本型基金
2.9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2.9.1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3	债券基金	3.1	标准债券型基金	3.1.1	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3.1.2	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3.2	普通债券型基金	3.2.1	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3.2.2	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3.3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3.3.1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3.4	指数型债券基金	3.4.1	指数型债券基金
		3.5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	3.5.1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3.5.2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3.9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3.9.1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4	其他基金	4.1	其他基金	4.1.1	其他基金
5	货币市场基金	5.1	货币市场基金(A类)	5.1.1	货币市场基金(A类)
		5.2	货币市场基金(B类)	5.2.1	货币市场基金(B类)
6	QDII 基金	6.1	QDII 股票基金	6.1.1	QDII 股票基金
		6.2	QDII 债券基金	6.2.1	QDII 债券基金
		6.3	QDII 混合基金	6.3.1	QDII 混合基金

		6.4	QDII (FOF) 基金	6.4.1	QDII (FOF) 基金
		6.9	特定策略 QDII 基金	6.9.1	特定策略 QDII 基金
7	封闭式股票基金	7.1	封闭式股票型基金	7.1.1	封闭式标准股票型基金
				7.1.2	封闭式普通股票型基金
		7.2	封闭式指数型股票基金	7.2.1	封闭式标准指数型股票基金
				7.2.2	封闭式增强指数型股票基金
		7.3	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子基金	7.3.1	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7.3.2	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7.9	封闭式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7.9.1	封闭式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8	封闭式混合基金	8.1	封闭式偏股型基金	8.1.1	封闭式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
				8.1.2	封闭式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8.2	封闭式灵活配置型基金	8.2.1	封闭式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
				8.2.2	封闭式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8.3	封闭式股债平衡型基金	8.3.1	封闭式股债平衡型基金
		8.4	封闭式偏债型基金	8.4.1	封闭式偏债型基金
		8.5	封闭式保本型基金	8.5.1	封闭式保本型基金
8.9	封闭式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8.9.1	封闭式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9	封闭式债券基金	9.1	封闭式标准债券型基金	9.1.1	封闭式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9.1.2	封闭式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9.2	封闭式普通债券基金	9.2.1	封闭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9.2.2	封闭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9.3	封闭式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9.3.1	封闭式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9.4	封闭式指数型债券基金	9.4.1	封闭式指数型债券基金
		9.5	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子基金	9.5.1	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9.5.2	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9.9	封闭式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9.9.1	封闭式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二、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方向分类体系（2012版）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研究中心

为了进一步丰富基金研究维度，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研究中心在对外公开的《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分类体系（2012版）》的基础上，设计了基金投资方向分类体系，该体系与基金分类体系有较大区别，主要用于基金研究与基金统计之用，不做为基金评价标准。把基金投资方向分为股票投资方向、债券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方向和其他投资方向四个类别。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中对每只基金进行该指标的维护。

三、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格划分体系（2012版）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研究中心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研究中心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格划分体系》，主要是对基金投资的A股上市公司进行分类，按照上市公司市值规模和成长价值属性进行划分。

上市公司市值规模划分的依据：我们主要选择靠档后的流通市值规模，而不是总市值，因为除了上证综合指数和深成指这两个历史悠久的指数采取总市值法之外，其他的指数，上交所、深交所和中证指数公司都确定采取靠档后流通市值。因此银河证券的基金持股规模风格特征指标也采取靠档后的流通市值。对A股上市公司按照靠档后的流通市值规模划分为银河大盘、银河中盘、银河小盘，分类划分的比例主要按照靠档后流通市值累积比例，前50%是银河大盘、中30%是银河中盘、后20%是银河小盘。再对每个类别进行细分，分为银河大-大盘、银河大-中盘、银河大-小盘；银河中-大盘、银河中-中盘、银河中-小盘；银河小-大盘、银河小-中盘、银河小-小盘。在基金系统实现中，虽然我们选择了靠档后的流通市值，但为了丰富和完善我们的体系，也实现总市值、流通市值两个角度的规模风格划分做为研究参考。

上市公司成长与价值风格特征划分：上市公司成长和价值的划分，目前以中证指数公司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具体见中证指数公司的业务标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的有关基础数据对上市公司划分为银河成长、银河价值两个大类，然后再次细分。银河成长细分为银河积极成长、银河持续成长、银河稳健成长，银河价值细分为银河积极价值、银河持续价值、银河稳健价值。

中国银河证券一级基金投资风格图

银河大盘		
银河中盘		
银河小盘		
	银河价值	银河成长

中国银河证券二级基金投资风格图

银河大-大盘						
银河大-中盘						
银河大-小盘						
银河中-大盘						
银河中-中盘						
银河中-小盘						
银河小-大盘						
银河小-中盘						
银河小-小盘						
	银河稳健 价值	银河持续 价值	银河积极 价值	银河稳健 成长	银河持续 成长	银河积极 成长

四、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2010版）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基金的分类应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分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对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未做规定的分类方法，应当明确标注并说明理由。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证券投资基

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的有关监管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对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并制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从2001年9月开始推出，是国内最早的基金分类体系。随着我国开放式基金数量迅速增长，基金产品创新逐步复杂，2006年对分类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从单一的一级架构扩大到三级架构。三级架构分类体系既满足了基金净值增长率计算、排序和评星等评价工作，也满足了基金业的统计汇总等研究工作，满足了社会和基金行业从简单到复杂的各个层次的需要。

从全球来看，基金分类方法主要有事前法和事后法。事前法是指依据基金契约或基金合同来确定基金的类别。由于这类方法基本不考虑基金正式运作之后的投资组合特征，而在基金正式运作之前就确定了基金类别，故称为事前法。事前法体现了资产管理行业的诚信准则。事后法是指以基金投资组合实际状况为依据对基金进行类别划分，注重的是当前基金的资产配置状况。《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采用的是事前法，并与我国基金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相一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每年根据我国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做适度微调，并推出年度版本。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2010版）》内容如下：

（一）股票基金。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股票基金按照主动、被动操作方式以及特定策略分为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3个二级类别。

股票型基金是指在基金合同中规定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且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股票基金的基金。股票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分为标准股票型基金和普通股票型基金2个三级类别。股票投资比例上限是95%以上的为标准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不高于80%的为普通股票型基金。

指数型基金是指以标的股票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基金。指数型基金按照跟踪标的指数的方法和投资策略分为标准指数型基金和增强指数型基金2个三级类别。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管理和运作的为标准指数型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主，但可以实施增强策略或优化策略的为增强指数型基金。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股票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股票型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二）混合基金。混合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

(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基金。混合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与比例及投资策略分为偏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偏债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6个二级类别。

偏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本义是以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基金。考虑我们基金行业实际情况,偏股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分为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95%)与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80%)两个三级分类。

灵活配置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大类资产之间较大比例灵活配置的基金。考虑我们基金行业实际情况,灵活配置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分为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95%)与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80%)两个三级分类。

股债平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相对均衡不做灵活配置的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偏债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以债券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基金。偏债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保本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出现保本字样,且基金合同载明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方承担保本保证责任的基金。保本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混合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混合型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三)债券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债券基金按照投资范围与投资目标等不同分为标准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和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3个二级类别。

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为标准债券型基金。按照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期限配置分为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和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但可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其中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股票一级市场),简称为“一级债基”;可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为普通债券型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简称为“二级债基”。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债券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债券基金

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4、其他基金。其他基金是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目前暂不做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为基金行业产品改革创新预留分类基础。

5、货币市场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按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比例的不同，分为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和货币市场基金 B 级。

6、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目前 QDII 基金数量较少，暂不进行二级和三级分类。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一览表（2010 版）

一级类别序号	一级类别名称	二级类别序号	二级类别名称	三级类别序号	三级类别名称
1	股票基金	1.1	股票型基金	1.1.1	标准股票型基金
				1.1.2	普通股票型基金
		1.2	指数型基金	1.2.1	标准指数型基金
				1.2.2	增强指数型基金
		1.3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1.3.0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2	混合基金	2.1	偏股型基金
2.1.2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2.2	灵活配置型基金			2.2.1	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
				2.2.2	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2.3	股债平衡型基金			2.3.0	股债平衡型基金
2.4	偏债型基金			2.4.0	偏债型基金
2.5	保本型基金			2.5.0	保本型基金
2.6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2.6.0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3	债券基金	3.1	标准债券型基金	3.1.1	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3.1.2	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3.2	普通债券型基金	3.2.1	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3.2.2	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3.3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3.3.0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4	其他基金	4.1	其他基金	4.1.0	其他基金
5	货币市场基金	5.1	货币市场基金(A 级)	5.1.0	货币市场基金(A 级)
		5.2	货币市场基金(B 级)	5.2.0	货币市场基金(B 级)
6	QDII 基金	6.1	QDII 基金	6.1.0	QDII 基金